

# 异地执行申请书样板 申请强制执行的申请书(模板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异地执行申请书样板篇一

申请人：\_\_，男，\_\_\_\_年\_\_月\_\_日出生，汉族，，住址广西\_\_号。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广西南宁市\_\_\_\_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宁市。

法定代表人：\_\_，总经理。联系电话：\_\_\_\_\_。

申请内容：

1、依法强制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人民币\_\_\_\_\_元整。

申请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_\_)南市民一终字第\_\_号民事判决书。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于20\_\_年\_\_月\_\_日经南宁市\_\_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申请人不服提起上诉。现业经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并于20\_\_年\_\_月\_\_日作出(20\_\_)南市民一终字第\_\_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为终

审判决，但被申请人拒绝执行该判决内容的给付义务。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既得利益，特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恳请贵院依法强制执行。

此致

南宁市\_\_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及纳印):

20\_\_年\_\_月\_\_日

## 异地执行申请书样板篇二

1、申请人：张，男，汉族，55岁，住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村号。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李，男，汉族，43岁，住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村。

被申请人：何，男，汉族，46岁，住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村。

请求事项1、请求执行两被申请人的连带债务金额27000元；

2、请求两被申请人连带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08.24元和法院的受理费475元；全部费用共计27883.24元。

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二七区法院侯寨乡法庭公开审理后，于20\_\_年8月3日作出(20\_\_)二七民一初字第2585号判决，现该判决书已于9月20日生效，但两被申请人拒绝执行判决。为此，特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强制执行。

此致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 异地执行申请书样板篇三

刘长利，男，1970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长海县人，住址大连市中山区竹青街4—1—8号。

顾明胜，男，1950年4月9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长海县人，住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塔山d园8号2—4—1。

郭元生，男，195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长海县人，住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东山街。

李德本，男，1963年4月6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长海县人，住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塔山街650号。

张德智，男，1949年5月26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长海县人，住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东山d园3号1—4—1。

于连起，男，1952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长海县人，住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塔山a园41号4—7—1。

王明宝，男，1974年9月22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长海县人，系大连弘达百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住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东山街1217号。执行申请人：曲道炎，男，1951年2月5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大连市人，系大连弘达百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住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双岭街608号。执行申请人：张学军，男，1972年2月18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长海县人，系大连弘达百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住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大甸街491号。执行申请人：王玉玺，男，1952年10月12日出生，

汉族，辽宁省大连市人，系大连弘达百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住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

葛立新，男，1971年5月30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长海县人，系大连弘达百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住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塔山村582号。执行申请人：刘义，男，1966年7月20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长海县人，住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东山街。

王兆发，男，1954年9月24日出生，辽宁省长海县人，系大连弘达百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住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

胡万胜，男，1943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辽宁省大连市人，系大连弘达百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住址大连市中山区中翠街151号。

李基男，男，1961年2月26日出生，，辽宁省大连市人，系大连弘达百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住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05—5—11—10号。执行申请人：刘长胜，男，1968年10月2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长海县人，系大连弘达百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住址大连市中山区同心街1—3—4号。

大连弘达百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海县大长山岛镇长海路。法定代表人：杨明利，系该公司经理。

王玉珍，女，1952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沙河口区集贤街6号4—3。

刘仁训，男，1942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大连市新生街2—1—1号。

根据[20xx]长民重初字第1号判决，要求法院到大连市工商局依法裁定并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大连市工商局，大连弘达百业集团有限公司刘仁训与王玉珍在20xx年4月29

日□20xx年2月16日□20xx年9月4日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同时，被告大连弘达百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xx年4月29日□20xx年2月16日□20xx年9月4日所制作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无效。

辽宁省长海县□20xx□长民重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

二、被告大连弘达百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前述时间制作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无效。

辽宁省大连市□20xx□大民三终字第925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辽宁省长海县□20xx□长民重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

根据上述判决，依法申请长海县人民法院对判决内容予以执行。

此致

长海县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签字）：

20xx年11月21日

## 异地执行申请书样板篇四

被申请人：\_\_\_\_\_

请求事项：\_\_\_\_\_（写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标的）

申请强制执行的依据：（写明申请强制执行所依据的已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如判决书、人民法院的调解书、仲裁机构的裁决书、调解书等）。

申请人：\_\_

20\_\_年\_\_月\_\_日

## 异地执行申请书样板篇五

被申请人：\_\_\_\_\_

请求事项

- 1、请求执行两被申请人的连带债务金额27000元。
- 2、请求两被申请人连带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08.24元和法院的' 受理费用475元；全部费用共计27883.24元。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货纠纷一案，\_\_区法院侯寨乡法庭公开审理后，于20\_\_年8月3日作出（20\_\_）二七民一初字第2585号判决，现该判决书已于9月20日生效，但两被申请人拒绝执行判决。为此，特请求人民法院给予强制执行。

申请人：\_\_

20\_\_年\_\_月\_\_日